

台福基督教會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流程表

注意事項:

1. 按牧審查每年共分四期如下:

期度	申請截止日	審查完成期限	報備總委會
第一期	10月31日	1月31日	2月第一(四)次總委會
第二期	2月28日	5月31日	6月第二(五)次總委會
第三期	5月31日	8月31日	9月以 e-mail 報備總委會
第四期	7月31日	10月31日	11月第三(六)次總委會

一、法規與文件

- 申請前請先詳閱「[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之 D4100 第四章 台福傳教師會組織條例
- 總會所屬教會或機構現任全職傳教師，均可向傳教師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員。申請程序參照「[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入籍申請流程表](#)」。(D4100 一、)
- 傳教師會員分為正、副會員兩種。凡具下列資格者為正會員，其餘皆為副會員。(「[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D4110 A): a. 擔任總會所屬教會全職牧養工作者 (D4110 a) 。 b. 擔任總會所屬機構之首長 (D4110 b) 。
- 總會每年訂有四次收件時間，申請者必須依收件期限提出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參閱 D3220 A.)

二、向總會遞件

- 申請者之資格與文件經總會初閱無誤後，於兩週內遞交給申請者所屬區會。由該區區牧邀集三位主任牧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 D3220 B.)
- 請將申請表 e-mail 至 efcgapc@efcga.org 或傳真 1-626-752-6637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若該區會中無三位主任牧師可組成「[審查委員會](#)」，則由總幹事邀集三位主任牧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D3230 C.)
- 「[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填具「[人事審查委員審核表](#)」寄回總會，並由總會將所有相關文件推薦給「[總會人事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D3310 A.)
- 總會人事申請收件電子信箱:efcgapc@efcga.org ; 傳真: 1-626-752-6637

四、「[台福總會人事委員會](#)」審查

- 由議長召集「[總會人事委員會](#)」進行確認審查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確認審查結果報備總委會。(D3320 B.)

五、報備總委會及審查結果回覆

- 總會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三個月內向申請者及其所屬區會回覆審查結果。(D3330 C.)